

# 南京大学哲学系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 招生选拔实施细则及硕博连读考核办法

2024 年，南京大学哲学系继续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为切实有效地落实本项招生机制，结合教育部、我校相关规定及院系自身特点，特制定本系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本细则和考核办法适用于我系 010100 哲学/0101Z2 文化哲学/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和硕博连读类招生工作。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ju.edu.cn/main.htm>) 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上报名须知等以及本细则和考核办法。

### 一、报考条件

#### 普通招考类：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三) 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四) 考生学位或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

2.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或硕士毕业人员；

3. 持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前获得学士学位，并在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工作六年或以上（至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同时其代表性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国内外核心刊物上至少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有专著出版（含独著或合著）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专业奖励。

(五)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六)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推荐信模板请参见南京大

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附件，地址为 <https://yzb.nju.edu.cn/d2/49/c47865a643657/page.htm>）

（七）外语语种须符合南京大学博士招生目录中考试科目的选考要求。申请者语言水平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英语：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合格及以上或 CET-4  $\geq 426$  分或 CET-6  $\geq 426$  分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5$  或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八级（TEM4 或 TEM8）考试合格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正式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2.俄语：

通过俄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俄语六级（CRT6）或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 TPKH 的 B1 及以上；

3.日语：

通过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日语六级（CJT6）或日语能力测试（JLPT）N3 及以上；

4.德语：

通过德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德语六级（CGT6）或取得歌德学院 B2 证书（Goethe-Zertifikat B2）及以上或德福考试证书（TestDaF）或 DSH 考试证书；

5.法语：通过法语专业四级考试或 DELF 考试 B1 及以上；

6.本科或硕士生在国外留学并获得被教育部承认的学位；本科或硕士生阶段为外语专业的考生需凭本语言专业的学位证书提出申请；

7.对于科研能力突出并在本学科领域取得较为突出科研成果的申请者，可不受上述语言水平条件的限制。科研能力突出者须在博士报名开始日之前五年内符合如下条件之一：（1）有学术论文（只计第一作者）正式发表于国内文科一流期刊目录（以南京大学社科处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或 A&HCI 或 SSCI 收录的期刊；（2）正式发表 CSSCI 期刊文章三篇及以上（只计第一作者）；（3）各省哲社优秀成果奖（只计前两名）、教育部哲社优秀成果奖（其它部委及以上奖项需由系招生领导小组认定；部级及以上奖只计前三名）一项及以上；（4）正式出版哲学专业学术专著一本及以上（只计第一作者）；（5）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第一主持人或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入选者。

此外，申请第 7 款考生还应**同时**具备表征本人语言水平的经历或证明：（1）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不少于 3000 字的外语报告（须提供该会议论文集），或者（2）在上述语种母语国家有半年以上学术交流和访问经历（须提供出入境证明件）。

申请第 7 款考生上述情况的证明文件随申请材料寄达。电子版证明文件必须在**2024 年 1 月 7 日前**发送到考务联系人电子邮箱 [philonju@163.com](mailto:philonju@163.com)。申请者有义务根据需要补充其它证明材料。其它语言水平条款申请者无需发送电子邮件，只需要纸质材料提供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份（见后面申请材料要求）。

第 7 款考生的申请将由院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并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

（八）目前已处于博士研究生在读阶段的考生，如申请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递交离校证明，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九）符合其他《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报考条件”部分内容的规定。

（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等教育部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同时符合教育部公布的各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和要求。具体招生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专项计划为准。相关专项计划的拟录取名单将由学校公示，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十一）**报考者报名前应仔细阅读 2024 年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目录及报考院系“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如不符合报考条件，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 **硕博连读类：**

报考者为按照《南京大学哲学系硕博连读资格遴选办法》通过选拔且经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培养部门确认具备硕博连读资格的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

## **二、报名安排**

博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及纸质申请材料寄送两个环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上述两项工作，否则视为报名失败。

### **普通招考类：**

（一）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26 日，截止时间为 12 月 26 日（星期二）17 点 00 分。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可再进行网上报名及缴费，已填写的报名信息如未完成缴费并生成报名号视为报名失败，不可补缴费，不可补报名。**

细节参考《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并请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后续相关通知。

（二）纸质申请材料寄送：**2024 年 1 月 7 日前寄送至哲学系研教办**（以寄出邮局邮戳或凭据为准）。具体材料要求请见本办法第三条“申请材料种类及要求”。

（三）申请资格审核：**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4 日**。由所报导师、学科、哲学系对申请者提交的规范、完备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综合考虑外语水平、学术履历、硕士成绩及论文水平、科研成果及学术能力、研究计划水平及可执行性，**按每位导师名下不超出 5 位（含 5 位）申请者的额度（特殊计划另列），确定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

（四）在哲学系主页公布申请资格审核结果：**2024 年 3 月 5 日前后。**

### **硕博连读类：**

考生需按照届时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发布的报考硕博连读类研究生网上报名的相关通知，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

## **三、申请材料种类及要求**

哲学系将对所有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对逾期未交齐材料、不符合申请条件或材料不齐全的申请人，将不予受理。必要时可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申请者须如实、准确提交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核实材料作伪，包括学术造假或者抄袭、履历背景造假或有重大隐瞒，即行终止其申请资格或考核程序，已入学者即作出退学处理，并且不接受其再次申请。

需要提交的材料如下：

### **普通招考类：**

#### **（一）寄送至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的材料**

网上报名后，涉及以下两类情况的考生，须将下列指定材料在**2023 年 12 月 26 日前**（以寄出邮局邮戳或凭据为准）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送到仙林校区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行政北楼 911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25-89683251，邮编：210023）。

（1）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招生计划的考生：提交由考生所在省（市、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或高等教育处）盖章的“2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2)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提交代表性成果复印件，代表性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国内外核心刊物上至少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有专著出版（含独著或合著）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专业奖励。

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 (二) 南海计划考生需寄送至南海中心的材料

南海计划的考生所有申请材料请寄送“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南海中心”），相关材料依照南海中心要求办理。申请资格审核环节由南海中心负责并公布。

### (三) 南海计划以外所有考生需寄送至哲学系研教办的材料

南海计划以外所有考生（上面提到的两类考生除了寄送上述材料给研究生院研招办外，也要寄送以下所提到的材料到哲学系研教办）均要在**2024年1月7日前**（以寄出邮局邮戳或凭据为准）将**全部申请材料**寄到：**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哲学系（薛光林楼）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348室）刘老师收，电话025-89686009**。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哲学系博士申请-考核材料”。邮寄方式限于邮政挂号信或顺丰快递，其它方式恕不接受，申请材料恕不退还。

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申请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院系考核，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申请材料的要求如下：（以下1-7项为必交材料；8-11项为根据个人情况选交材料，这部分材料将作为是否通过申请环节资格初审和最终考核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所有材料需一并按照清单顺序用夹子夹好，不要装订成册。以下提到的证书复印件，在考试时需提供其原件核查。）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从报名网站下载打印；须填写完整，自填栏目不得有空漏，尤其最后一页签字处需考生本人签字；**须在此表第一页右上角空白处书写个人姓名、性别、手机号、常用电子邮箱、报考导师姓名、报考外语语种**）；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页纸上）。无身份证者需提供相应证件复印件；

3. 两份由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教授（或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签字封口的专家推荐信（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推荐信封面需专家本人亲笔签字，专家本

人所在单位盖章。所报考的导师不能成为推荐专家；（推荐信模板请参见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附件，地址为 <https://yzb.nju.edu.cn/d2/49/c47865a643657/page.htm>）

4.往届生的硕士毕业证、硕士学位证复印件；应届生的学生证复印件和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复印件；同等学力考生的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硕士或博士《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正在国（境）外就读的考生，须提供国（境）外就读高校的成绩证明复印件；

5.本科学位课程成绩单和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本科、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同等学力可提供本科阶段成绩单）；

6.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或个人专业陈述材料（参考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内容要求）；

7.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2 份。申请资格语言条件第 7 款申请者须提供书面申请书，说明自己具体符合条件情况，并提供自己符合条件的所有证明文件；

8.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9.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申请者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10.同等学力申请者，提交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发表的报考专业领域的核心期刊论文或专著（含独著或合著）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证明的复印件；

11.已获硕士学位的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 **硕博连读类：**

考生需按照届时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发布的报考硕博连读类研究生网上报名的相关通知，将其要求的材料提交给哲学系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

## **四、综合考核**

（一）各二级学科成立学科考核小组进行本学科考生的考核选拔工作。由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考核小组。人数不够的学科，可邀请其它相近学科符合条件的专家参加本学科考核小组，或者与其它相近学科联合成立考核小组。

（二）考核工作在流程上分两步：

1.全系组织统一的专业能力的门槛性考核。（全系层面不再组织统一的外语能力门槛性考核）

2.各学科考核小组按照规定程序对门槛性考核通过的考生择优选拔。

（三）综合成绩由初试专业科目笔试得分（满分 100 分）和面试（满分 100 分）得分相加得到。

（四）南海计划申请者须参加哲学系门槛性考核及学科复试面试。

（五）普通招考类考生与硕博连读类考生均须参加哲学系所有考核环节，并按报考导师以分数高低统一排序。

（六）考核笔面试环节原则上皆为线下进行，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哲学系官网并保持报考时填写的手机、邮箱等畅通。

## 五、门槛性考核

（一）全系门槛性考核中的专业能力考试主要形式为各学科出具的一门笔试试卷。试卷分为必做的二级学科准入试题和选做的导师研究方向试题，考试方式为笔试，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笔试 60 分为及格。

（二）门槛性考核（笔试）预计安排在 3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三）笔试阅卷时间安排另行通知，各学科导师阅卷、统计分数、确定分数线和排名。当天公布复试名单、成绩和排名。

（四）门槛性考核后确定进入复试名单，计分与排名原则如下：

- 1.门槛性考核的专业课成绩不达标 60 分的考生不得进入复试名单；
- 2.复试名单排名以报考导师为单位。

## 六、各二级学科复试考核

（一）公布复试名单和排名后，各学科小组对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组织复试，复试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二）各学科考核小组的复试形式为面试。面试需有专人记录或录音。面试内容包括考生的个人专业陈述以及对考生有关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思想政治与学术道德素养、心理素质、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察。面试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20 分钟。

（三）考生专业陈述（建议采用 PPT）包括：专业基础情况、接受专业训练的情况、硕士论文的主要内容或发表文章的主要内容（与报考专业相关）、对所报专业和导师的了解情况、拟定的博士期间的研究计划等。

（四）面试采用百分制。其中，报考导师占 40 分；同小组其他导师平均分配分数，共占 60 分。面试 60 分为及格，面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五）同等学力人员须加试（闭卷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试时间、地点另行安排），加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政治理论考试。考试科目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满分 100 分，及格线 60 分），考试时间 3 小时，具体考试安排以“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通知为准。政治理论考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参加政治理论考试及院系考核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学士学位证书原件等材料备查。

（六）院系对考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分，以合格/不合格给出考核结果，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成绩公布：将在考试后两周内公布综合成绩。

（八）最后录取将根据导师所获名额情况，以报考导师为单位，严格按照最后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本系如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将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进行替补，具体规则如下：如果拟录取考生放弃，将以报考导师为单位，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则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递补该导师下一位考生。替补结果以学校审核结果为准。最终名单由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布。

（九）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于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学校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手续完备的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八）款和第（九）款流程中所涉及的相关通知均由研究生院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发布，考生务必密切关注，我系不再额外通知。**

## **七、其他**

（一）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细则及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网上报名须知等。考生需密切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和哲学系主页（[philo.nju.edu.cn](http://philo.nju.edu.cn)）。考生如因关注不当影响到申请、考核与录取的，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二）2024 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若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或招生专项，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

（三）哲学系申请-考核制改革后的博士招生工作由哲学系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并决定最终录取名单。所涉部分专业议题委托哲学系学位委员会审议。

#### （四）信息公开及监督保障

本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博士生招考工作进行直接领导和全过程监察督导。

本系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院系网站上公布申请考核实施细则、材料审核结果、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等信息。

如考生对本系博士研究生招考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系联系。申诉联系人:刘老师；电子邮箱: [liupengnju@163.com](mailto:liupengnju@163.com)，需提供正式申诉或举报材料 1 份发到刘老师邮箱，并同时书面寄（送）仙哲 348 办公室。刘老师和办公室将向哲学系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转达并启动相关调查和处理程序。

（五）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政策为准。请考生随时留意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院系网站的最新通知。

（六）本细则和考核办法由南京大学哲学系负责解释。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哲学系（薛光林楼）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348 室）

邮编：210023

电话：025-89686009

邮箱：[philonju@163.com](mailto:philonju@163.com)

南京大学哲学系  
2023 年 11 月 27 日